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上市公司、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和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H（法）字第 08155-2 号

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就永和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价格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和股份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

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

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次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8.5667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17.13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子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分别需满足下列考核要求：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A	
	净利润 (指标权重 50%)	营业收入 (指标权重 5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4.52%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98%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A 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标准系数 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B 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B	标准系数 N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	100%
12% <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 ≤16%	80%
16% <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 ≤18%	50%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 >18%	0%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02,762.25 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923,500.00 元后为 280,926,262.25 元，较 2020 年增长 175.99%；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898,620,127.51 元，较 2020 年增长 48.51%。考核指标 A 达成，对应标准系数 M 为 100%；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25,967,338.12 元，占 2021 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11.24%，小于 12%。考核指标 B 达成，对应标准系数 N 为 100%。

综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 X=100%。

(2)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业绩完成比例 P	P≥85%	85% > P ≥ 60%	P < 60%
标准系数 Y	100%	P/85%	0%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85% 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60%-85%（含 60%），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 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82.40%，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Y=96.94%；（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82.04%，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Y=96.52%；（3）公司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68.27%，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Y=80.32%；（4）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低于 60%，任职于该单位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5）公司其余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均为 85% 以上，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Y=100%。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 Q	Q≥80	80>Q≥70	70>Q≥60	Q<60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Z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Z。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330 股限制性股票；经过上述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23 人调整为 308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5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单位的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到 85% 以上，其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6,987 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所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Y=100%，因此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之“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

(二) 关于本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之“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2-0.25=19.97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0,33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条件”之“（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85% 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60%-85%（含 60%），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 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解除限售。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5 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到 85% 以上，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987 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37,31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人调整为 308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80,994 股调整为 2,943,677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需回购注销的 100,33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97 元/股；因激励对象所在单位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导致需回购注销的 36,98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97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经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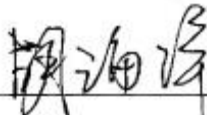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 宇


项 瑾


胡海洋

2022年11月25日